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31515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

計畫」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嘉義縣治綠色觀光環狀運輸縫合計畫」、「台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嘉義站區高架橋下道路」、「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東石~嘉義線」、「馬稠後產業園區」、「嘉太工業區」、「水上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長庚醫療專區」、「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籌建計畫」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輔相成，並與馬稠後產業園區、長庚醫療專區及水上產業園區等結合提升產業群聚效益；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及「健康風險」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並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台

灣生物多樣性網路」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範圍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列為特稀有植物第一級1種（蘭嶼肉桂）及第三級1種（臺灣肖楠）；「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等級3種（大葉羅漢松、菲島福木及三星果藤）、易危等級6種（臺灣肖楠、棋盤腳、水茄苳、象牙柿、臺灣糯米條、蒲葵）及接近受脅等級3種（紅雞油、厚葉石斑木、毛柿），均屬計畫基地外發現之景觀栽植，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6種（環頸雉、黑翅鳶、黃鸝、鳳頭蒼鷹、遊隼及紅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2種（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且依環頸雉及黑翅鳶等之特性規劃棲地營造，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本計畫區內放流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部分敏感地區之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

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2) 本計畫承受水體部分河段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水質現況已不符丁類陸域地面水水體水質標準，及部分河段重金屬（鎘、鉛、汞、錳、銀、六價鉻等）高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本計畫區內放流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並訂定納管污水導電度限值及加嚴放流水中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重金屬（六價鉻、砷、鎳、鉛）之排放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輕微。
- 5、本計畫基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主，以及部分未登錄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嘉義縣太保市，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科學園區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